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公告(第一次拍賣)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95 號  
傳 真：(03)3570617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桃執乙 100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137549 號

附件：不動產清冊 1 份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100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137549 號等 所得稅法一綜合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盧耀廷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等。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本件採現場投標與通訊投標並行之方式。
- 三、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3 萬元。

保證金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得以仟元現鈔，超過 1 萬元者，得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當場領回。如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代理人不在場，由分署通知前來領取，或依申請匯入投標人之帳戶。

- 四、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分署辦理。

五、投標日時及場所：

(一)現場投標：109 年 10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匭內。

(二)通訊投標：

1、應寄達日期：自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 1 日止。

2、寄送格式：依本分署規定標封之格式黏貼於信封，並載明開

標日、時及案號，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投標案號者，投標無效。

3、寄達信箱：桃園慈文郵局 30-47 號信箱。投標人應以雙掛號方式寄達該信箱，如以其他郵遞方式投標，因之未到達本分署所設標匭之風險，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4、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上開指定之郵局信箱者，投標無效。

5、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標封及其他投標相關文件，得親至本分署索取或自本分署官方網站下載。

6、採通訊投標者，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其為撤回或變更者，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

(2) 原投標書、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在本分署領取投標信函時同時存在於郵局信箱者，視為投標書寄達後所為之撤回、變更。

(3) 遇有公告停止拍賣之情形，仍應於開標期日後，依本分署之規定退還保證金，投標人不得要求於開標期日前退還保證金。

(4) 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於開標時未到場者，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六、開標日時及場所：109 年 10 月 6 日下午 3 時，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七、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八、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為現場投標人或於開標時在場之通訊投標

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拍定人為開標時不在場之通訊投標人，應於繳款通知送達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九、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得優先扣繳之地價稅、房屋稅算至拍定（或承受）日。拍定（或承受）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日至權利移轉證書核發前之房屋稅。

十、其他公告事項：

- (一) 如有工程受益費，由拍定金額扣繳尚有不足者，由買受人負擔。
  - (二) 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 (三)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如係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關係條例第 69 條規定，於投標時檢附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四) 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五) 拍賣標的物之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水、電、瓦斯、管理物業等費用，應由拍定人自行與相關機關單位洽詢解決，本分署不代為處理，請應買人注意。
  - (六) 刊登於新聞紙及網頁之拍賣公告內容如與本分署公告欄之拍賣公告內容不符者，以本分署公告欄所公告之拍賣內容為準。
- 十一、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經桃園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者，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十二、承辦股及電話：乙股(03)3579573 轉 508。

不動產附表：

100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137549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盧耀廷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 賣價格 （新臺 幣元）	備 考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 主 要建築材 料 及 用 途			
1	59 4	桃園市八 德區營盤 段 502 地 號	桃園市八德區 長興路 493 巷 151 號		一層：678.72 合計：678.72	兩 遮：81.24	全部	161 萬元	未辦保存登 記建物
備		註	<p>一、本分署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會同地政人員現場查封及測量，本件建物未懸掛門牌，義務人在場表示建物無人居住，胞姊偶爾會堆放物品於該處，拍定後點交。土地所有人如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或民法第 426 之 2 條等規定，得於拍定後，在本分署通知期限內，提出租地建屋之證明，向本分署主張優先承買權。</p> <p>二、本件建物查無海砂、輻射、火災受損及非自然死亡紀錄。</p> <p>三、本件建物坐落之基地為義務人與家族親戚共同共有三分之一，如經拍定，拍定人須自行與地主協調處理基地使用問題。又本件建物未辦保存登記，拍定人應自負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違建，或經土地所有權人主張權利，而遭拆除之風險，且拍定人無法持本分署核發之移轉證書至地政機關辦理保存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注意。</p>						